

附錄：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加訴訟章之規定

第二章 附加訴訟

第 395 條 【作為附加訴訟人參加訴訟之權利】

(1)下列條文規定之違法行為被害人，得經由附加訴訟，參加已提起之公訴或參加保安處分程序中之聲請：

- 1.《刑法》第174條至第182條，
- 2.《刑法》第211條及第212條之未遂行為，
- 3.《刑法》第221條、第223條至第226a條及第340條，
- 4.《刑法》第232條至第238條、第239條第3項、第239a條及第239b條及第240條第4項，
- 5.《暴力受害保護法》第4條，
- 6.《專利法》第142條、《應用發明式樣法》第25條、《半導體保護法》第10條、《品種權利保護法》第39條、《商標法》第143條至第144條、《外觀設計式樣法》第51條及第65條、《著作權法》第106條至第108b條、《造型藝術及攝影作品著作權法》第33條以及《反不正競爭法》第16條至第19條。

(2)下列之人享有同樣權利：

- 1.違法行為被害死亡者之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姊妹及配偶或[同性]生活伴侶，或
- 2.因聲請法院裁判（第172條）致公訴提起之人。

(3)其他違法行為被害人，尤其是《刑法》第185條至第189條、第229條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至第255條及第316a條，如出於特殊理由，尤其是犯罪之重大後果，為維護其利益看來有必要時，得經由附加訴訟，參加已提起之公訴。

(4)¹參加訴訟得於刑事程序任何階段為之。²亦得於判決作出後為提起救濟而參加。

(5)¹依第154a條追訴受限制時，並不影響作為附加訴訟人參加已提起之公訴之權利。

²若附加訴訟人受准許參加訴訟，則在附加訴訟所涉及範圍內，不受第154a條第1項或第2項之限制。

第 396 條 【參加聲明；對參加權利之裁判】

(1)¹參加聲明應以書面遞交法院。²提起公訴前遞交檢察官*¹或法院之參加聲明，隨提起公訴而發生效力。³在處刑令程序中，當審判期日庭期被指定（第408條第3項第2句、第411條第1項），或處刑令之聲請被拒絕時，參加聲明發生效力。

(2)¹關於以附加訴訟人身分參加訴訟之資格，由法院聽詢檢察官*意見後裁定之。²在第395條第3項之情形中，法院亦應聽詢被訴人意見，就基於該處所稱理由之參加是否有必要作出裁定；對於此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(3)法院考慮依第153條第2項、第153a條第2項、第153b條第2項或第154條第2項終止程序時，應首先就參加訴訟之資格作出裁定。

¹ 德國刑事訴訟法中指揮偵查、提起公訴及執行裁判機關以及眾多訴訟行為的主體，用語都是「檢察機關」，另外再以《法院組織法》第152條第1項規定檢察機關職務由檢察官執行。這裡為了配合臺灣法條用語慣例，原文中的Staatsanwaltschaft意指行為主體時，會加上小星號註明，翻成「檢察官*」。

第 397 條 【附加訴訟人之訴訟權】

- (1)¹附加訴訟人，即使應當以證人身分接受訊問，亦有權於審判期日時在場。²審判期日應傳喚其到場；第145a條第2項第1句及第217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準用之。³附加訴訟人亦享有聲請拒卻法官（第24條、第31條）或鑑定人（第74條）、提問權（第240條第2項）、對審判長之命令聲明異議權（第238條第2項）、對問題聲明異議權（第242條）、證據調查聲請權（第244條第3項至第6項）及陳述意見（第257條、第258條）之權利。⁴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在與檢察官*相同範圍內，使附加訴訟人參與及聽詢其意見。⁵應告知檢察官*之裁判，亦應告知附加訴訟人；第145a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準用之。
- (2)¹附加訴訟人得由律師輔佐或代理。²律師有權於審判期日時在場。³若已向法院通知律師之選任，或指定律師為輔佐人時，審判期日庭期應通知該律師。
- (3)若附加訴訟人不通曉德語，在為行使其刑事訴訟權利有必要時，依聲請[應]獲得依《法院組織法》第187條第2項規定之書面譯文。

7a 條 【指定律師輔佐人；訴訟費用救助】

- (1)當附加訴訟人有下列情形時，依其聲請，應指定律師作為輔佐人，
 - 1.為《刑法》第177條、第179條、第232條及第233條[重罪]之被害人，
 - 2.為《刑法》第211條及第212條未遂違法行為之被害人，或為第395條第2項第1款意義下違法行為被害死亡者之親屬，
 - 3.為《刑法》第226條、第226a條、第234條至第235條、第238條至第239b條、第249條、第250條、第252條、第255條及第316a條[重罪]之被害人，該犯罪對其造成或預計造成重大之身體或心理損害，或
 - 4.為《刑法》第174條至第182條及第225條違法行為之被害人，且於犯罪時尚未滿18歲或自己無法充分維護其利益，或
 - 5.為《刑法》第221條、第226條、第226a條、第232條至第235條、第237條、第238條第2項及第3項、第239a條、第239b條、第240條第4項、第249條、第250條、第252條、第255條及第316a條違法行為之被害人，且於提出聲請時尚未滿18歲或自己無法充分維護其利益時。
- (2)¹若依第1項指定律師之要件不成立，而附加訴訟人自己無法或不能期待充分維護其利益時，應依民事訴訟之同樣規定，依聲請准予訴訟費用救助以聘請律師。²《民事訴訟法》第114條第1項第1句後半句及第2項，以及第121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不適用之。
- (3)¹第1項及第2項之聲請，在聲明參加訴訟前即得提出。²關於準用第142條第1項規定之指定律師及准予訴訟費用救助，由受訴法院審判長決定之。

第 398 條 【參加時訴訟程序之進行】

- (1)訴訟程序之進行不因[附加訴訟人]參加而耽擱。
- (2)已指定庭期之審判期日及其他庭期，即使因時間短促無法傳喚或通知附加訴訟人，仍按原定日期舉行。

第 399 條 【先前裁判之告知】

- (1)在參加之前已作出且告知檢察官*之裁判，除第401條第1項第2句之情形外，無庸告知附加訴訟人。

(2)若檢察官*對於前項裁判聲明不服期間已屆滿，則附加訴訟人亦不得聲明不服。

第 400 條 【附加訴訟人之救濟權】

- (1)附加訴訟人不得為下列目的對判決聲明不服，即要求對犯罪判處其他法律效果，或要求對[狹義]被告因某一違反法律行為判處有罪，而對該違反法律行為為附加訴訟人無權參加訴訟。
- (2)¹不服拒絕開啟審判程序之裁定，或依第206a條及第206b條終止程序之裁定，只要裁定涉及附加訴訟人有權據以參加訴訟之犯罪，附加訴訟人有權對該裁定提起立即抗告。²除此之外，對於終止程序之裁定，附加訴訟人不得聲明不服。

第 401 條 【附加訴訟人提起救濟】

- (1)¹附加訴訟人得獨立於檢察官*提起救濟。²為了提起救濟而在判決作出後參加訴訟者，應立即向附加訴訟人送達被聲明不服之判決。³附加訴訟人提起救濟理由之期間，自檢察官*得提起救濟期間屆滿時起算，若尚未對附加訴訟人送達判決時，則自送達時起算，即使對附加訴訟人是否有權參加訴訟尚未作出裁判時，亦同。
- (2)¹附加訴訟人於審判期日時在場或由律師代理時，即使其於判決宣示時並未在場或不再被代理，其得提起救濟之期間，仍自判決宣示時起算；附加訴訟人不得以未告知救濟途徑為理由，而對其遲誤期間聲請回復原狀。²附加訴訟人於審判期日時從未在場或由律師代理時，期間自送達判決主文時起算。
- (3)¹僅由附加訴訟人提起事實審上訴時，若在審判期日開始時並未親自到場或由律師為其到場，應立即駁回事實審上訴，第301條規定之適用不受影響。²附加訴訟人得於遲誤後1週內，在第44條及第45條之要件下聲請回復原狀。
- (4)若僅由附加訴訟人提起救濟且致原裁判被撤銷者，檢察官*仍然負有處理案件之義務。

第 402 條 【撤回參加聲明；附加訴訟人死亡】

參加聲明，因撤回及附加訴訟人死亡而失其效力。